

##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LEO Group Co., Ltd. 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下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將於[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議定[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預期不會高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需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支付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若[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因任何理由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可在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oglobal.com發佈調低[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於作出投資決策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見「[編纂]」。閣下應細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可按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